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丁泰欽
被　　告　冠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姜隆全
被　　告　姜勝獻
　　戴易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柒拾萬陸仟零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0條及保證書第7 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17、20、22、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冠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冠亞公司）前邀被告姜隆全、姜勝獻、戴易寰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4 年1 月27日及108 年2 月12日、13日與原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保證被告冠亞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保

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之範圍內，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限額內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冠亞公司分別於：104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04年2月5日至106年2月5日止，利率按原告銀行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18（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2.6）按月計付，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且借款利率最低不得低於年率百分之2.6。嗣分別於106年2月6日、108年2月13日辦理展延，約定展延到期日至109年2月5日，並變更約定借款利率最低不得低於年率百分之2.65；106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06年7月28日至111年7月28日止，利率按原告銀行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48（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2.65）按月計付，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且借款利率最低不得低於年率百分之2.65；107年5月18日向原告辦理開發國內信用狀金額1,231,707元乙筆，於106年7月27日分別借款307,927元、923,78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06年7月27日至107年7月27日止，利率按原告銀行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45（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2.65）計付，且借款利率最低不得低於年率百分之2.65。嗣於107年11月27日辦理延展，約定展延到期日至109年11月27日。又兩造於上開五筆借款均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者，除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照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另依原告與被告所立約定書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冠亞公司自108年7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

按月攤還借款本息，雖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五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合計10,706,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姜隆全、姜勝獻、戴易寰既為上開五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17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216997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77年臺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冠亞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0,706,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被告姜隆全、姜勝獻、戴易寰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依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冠亞公司、姜隆全、姜勝獻、戴易寰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分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6,248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9	6,700,000元	自108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	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8	794,414元	自108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	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7	2,383,261元	自108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	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6	207,093元	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621,273元	自108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5計算之利息	自108 年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